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勞執字第5號

聲　請　人　陳怡蒨

相　對　人　宇時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蔡志峰

上列當事人間勞資爭議調解事件，聲請人聲請准予強制執行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民國110年6月21日花蓮縣政府勞資爭議調解紀錄調解結果所載「1.資方同意依下列方式分四期償還工資...(4)第四期應給付...陳怡蒨（新臺幣）16,350元，並於110年9月10日匯款至勞方指定帳戶。」之內容，准予強制執行。

聲請費用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勞資爭議經調解成立或仲裁者，依其內容當事人一方負私法上給付之義務，而不履行其義務時，他方當事人得向該管法院聲請裁定強制執行並暫免繳裁判費，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人主張兩造就給付薪資等之爭議，前經花蓮縣政府於民國110年6月21日進行調解，已成立調解，調解內容為「1.資方同意依下列方式分四期償還工資...」等，惟相對人就第四期之16,350元給付部分未履行，聲請准為強制執行等語，業據其提出花蓮縣政府爭議調解紀錄影本為證，依上開調解紀錄，足認相對人已於調解成立時同意給付聲請人上開款項。從而，聲請人依前揭調解結果提出本件聲請，核與上開規定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首揭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民事庭 法　官　沈培錚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慧中